MAY062024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090786 日期：2024年5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 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拟经营一项涉及地板行业技术开发与许可的业务。其寻求依据 L-1A 非移民分类，将受益人临时雇为其新办公室1的总裁；该分类适用于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来美国受雇的公司内部调任人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其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高管身份2雇用受益人。尽管审理主任列举了受益人拟任工作职责的全面细分，并确认了拟设美国员工及其各自的工作职责，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就受益人拟设下属提供了不一致的职位描述，并认定拟设下属将不是管理人员，不会使受益人免于必须主要履行运营层面职责。

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需求创造经理——受益人拟设下属中的两名——将不符合该法第 101(a)(44)(A)(i) 和 (ii) 条下的职能经理资格。实质上，审理主任将“ 管理能力 ”法定定义的各项要素适用于受益人的拟设下属，而这些下属并不受该法第 101(a)(44)(A) 条所列标准的约束，该条仅适用于签证申请的受益人。由于受益人的拟设下属不是本签证申请的受益人，申请人无需证明其各自角色和工作职责符合该法第 101(a)(44)(A) 条的规定。并且，由于受益人的拟设职位被主张为高管，适用规定为该法第 101(a)(44)(B) 条，该条适用于其境外和/或拟设美国雇佣被主张为高管身份的受益人。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规定，“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可支持高管或经理职位。
2 申请人的主张仅依据高管能力的定义。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在美国的雇佣将属于管理能力。

依据 8 C.F.R. § 103.3，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其中包括一份全面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对撤销决定及审理主任的 underlying 不利认定提出质疑。

首先，申请人详细阐述了需求创造职能，进一步解释了该职能的作用以及需求创造经理的作用，这些经理将是受益人的下属并执行该职能的职责。申请人还解释了其自身在 I 业务模式中的角色，该模式的两个关键组成部分包括：1）技术和知识产权的研究与开发；以及 2）将该集团已获专利的技术许可给地板制造商。除重申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外，申请人还进一步阐述了其拟设职位，表明受益人将就许可组成部分的需求创造职能担任最高级别角色，并提供了关于受益人下属及更广泛支持人员在履行该职能职责中的角色的额外信息。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关于其拟设支持人员的相关证据，指出其此前提交了一份组织结构图，其中描绘了一个“强大的支持体系”，将包括申请人境外关联公司的员工。申请人解释了其关联公司的员工将如何协助其自身的运营层面职责，以使受益人能够专注于在美国指导 essential 需求创造职能。

此外，申请人指出了此前提交的文件，其中包括“全球共享服务支持人员”的职责和简历，并对关于其就需求创造经理提供了不一致职位描述的认定提出质疑。申请人重新提交了所涉职位描述，并指出最初为支持申请而提供、后来为回应撤销意向通知而提供的工作职责“几乎是逐字列出的”。此外，申请人指出，审理主任未指明两份职位描述之间的任何差异。

总之，申请人不仅回应了审理主任的关切，还详细阐述了受益人及其拟设下属的角色和工作职责，并指出了此前提交的关于全球支持人员的证据，这些人员将协助申请人使受益人免于必须主要履行非高管职能的计划。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 de novo 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 de novo 审查并鉴于上述讨论，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更有可能在本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因此，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本办公室将据此支持上诉。

裁定：上诉获支持。